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宣传交流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态势感知平台升级和漏洞扫描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安全运营管理平台维保服务及安全事件响应处置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卓信永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332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6.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综合威胁探针维保服务及安全事件响应处置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卓信永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332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6.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防火墙维保服务及安全事件响应处置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卓信永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332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6.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综合安全网关维保服务及安全事件响应处置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卓信永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332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6.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5. 漏洞扫描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卓信永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332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6.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6. 渗透测试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卓信永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332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6.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卓信永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）